

#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罚〔2022〕4号

当事人：三明市旺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显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37960604700

单位地址：三明市三元区荆东工业园 37 号

当事人采购、销售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3 月 30 日，本机关对三明市沃土农资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作出行政处罚，涉案农药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商标名称为诺普信攻满，套餐包装盒内装有“45%联肼·乙螨唑”悬浮剂和“攻满助剂”两个产品，外包装盒上未标明包装内“45%联肼·乙螨唑”悬浮剂的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或批号等信息。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将涉案农药产品销售给三明市沃土农资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批准立案调查后，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销售仓库开展调查，现场填写《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并调取了有关证据。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6 月 5 日从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采购 5 件该农药套餐产品（20 盒/件），采购单价为 1020 元/件。2021 年 8 月-9 月，当事人共销售该农药套餐产品 32 盒，销售价格为 53.5 元/盒，实现违法所得 1712 元，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退回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数量 3 件 8 盒，仓库中已无该农药套餐产品，涉案货值 1712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三明市旺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三明市旺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农药经营资格；

证据三：涉案农药外包装确认照片 1 份、三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三明市沃土农资有限公司采购凭证 1 份、当事人采购凭证 1 份、当事人销售凭证 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包装不符合规定农药产品的事实；

证据四：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采购凭证 1 份、当事人销售凭证 2 份、当事人退货凭证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销售包装不符合规定农药产品的数量、货值。

2022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告〔2022〕4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采购、销售商标名称为“诺普信攻满”的农药套餐，该农药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明包装盒内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或批号等信息，其农药外包装不符合《农药包装通则》（GB3796-2018）。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之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 71—违法程度轻微“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1712 元整；
  2. 罚款 10000 元整；
- 以上罚没金额总计 11712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